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司法裁定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司法裁定基本情况

1、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4日10时至2025年10月25日10时止(延 时的除外)在京东网(http://sifa.jd.com/)对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九富")持有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12,692,93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流拍后出具了《执 行裁定书》【(2025)辽02执96号】,裁定:将被执行人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2.692.930股吉林碳谷股票作价180.963,103.01元, 交付申请执行人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24)辽02民初45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对被执行人吉林九 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民事债权人民币180,963,103.01元。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辽02执96 号】,裁定:依据(2024)辽02民初45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对被执行人吉林九富 公司享有的、尚未实现的民事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2,989,385.53元。现经双方当事 人确认和申请,新增划拨被执行人吉林九富公司持有的910.417股吉林碳谷股票, 至申请执行人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二、股份司法裁定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5%以上股东 每日持股变化明细》,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数量为13,603,347 股。

本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前后股份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	88,337,261	15.0315	74,733,914	12.7167
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司法裁定涉及的股份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交易所股份减持有 关规定等规则约束。
- 2、吉林九富持公司股份司法裁定过户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